

大宁县财政局文件

大财社二（2022）160号

大宁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22〕22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23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50.88万元（其中：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宣传费用补助0.68万元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经费补助0.2万元，支持零工市场建设50万元），请按照文件要求执行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请结合工作实际，尽快制定并报送绩效目标，且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该项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080799项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科目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大宁县财政局
2022年12月5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大宁县国库支付中心、国库股、预算股

大宁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5日印发